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創造共同價值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

www.hk.bankcomm.com

目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參考編號	目錄	頁碼
	引言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3
KM2(A)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4
KM2(B)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5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 7
	槓桿比率	
LR2	槓桿比率	7 – 8
	流動性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9 – 10

引言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銀行界）規則》第6部（「LAC」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版編製。本報表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出現歧義時，以英文文本為準。

監管披露報表

監管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的第三支柱披露要求，並及根據香港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特定額外要求作出補充。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網站 www.hk.bankcomm.com 的監管披露章節瀏覽。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主要審慎比率

		2026-03-31	2025-12-31	2025-09-30	2025-06-30	2025-03-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監管資本 (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62,919,615	61,905,467	60,385,218	58,310,568	56,845,879
2 及 2a.	一級	62,919,615	61,905,467	60,385,218	58,310,568	56,845,879
3 及 3a.	總資本	72,830,102	71,677,705	70,118,625	68,205,879	66,650,883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52,753,820	251,470,424	251,052,678	261,739,881	266,062,391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252,753,820	251,470,424	251,052,678	261,739,881	266,062,391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24.89%	24.62%	24.05%	22.28%	21.37%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4.89%	24.62%	24.05%	22.28%	21.37%
6 及 6a.	一級比率 (%)	24.89%	24.62%	24.05%	22.28%	21.37%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4.89%	24.62%	24.05%	22.28%	21.37%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8.81%	28.50%	27.93%	26.06%	25.05%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8.81%	28.50%	27.93%	26.06%	25.05%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	0.421%	0.423%	0.426%	0.419%	0.417%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921%	2.923%	2.926%	2.919%	2.917%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8.89%	18.62%	18.05%	16.28%	15.37%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67,880,391	449,602,235	443,532,991	455,620,206	458,386,720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65,363,259	448,142,674	442,067,908	456,297,949	460,495,356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13.45%	13.77%	13.61%	12.80%	12.40%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13.52%	13.81%	13.66%	12.78%	12.34%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66,340,633	60,466,204	61,429,923	62,661,638	64,881,050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34,145,535	34,105,554	25,486,292	29,920,889	39,989,677
17.	LCR (%)	199.68%	182.92%	244.86%	213.99%	165.51%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核心資金比率 (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46,693,818	339,837,026	341,248,078	350,335,076	340,148,392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63,267,872	259,389,382	257,168,766	261,935,985	267,963,330
20.	NSFR (%)	131.69%	131.01%	132.69%	133.75%	126.94%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KM2(A)：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2026-03-31	2025-12-31 ¹	2025-09-30 ¹	2025-06-30 ¹	2025-03-31 ¹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重要附屬公司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64,990,7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252,753,8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5.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467,880,3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13.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自2026年3月31日起，本銀行根據《LAC規則》進行LAC披露，因此以往期間的指標並不適用。
-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下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KM2(B)：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在處置集團層面)

		2026-03-31 ¹	2025-12-31	2025-09-30	2025-06-30	2025-03-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2,264,052,0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1,687,045,4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9.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0,439,036,5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11.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由於在非香港地區的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尚未實施，在第1至5行的數值僅為按非香港地區的資本監管制度之基準填報作為替代基準。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6-03-31	於2025-12-31	於2026-03-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33,887,656	228,370,379	18,711,012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33,887,656	228,370,379	18,711,012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5c.	其中根據《資本規則》第 376 條及第 12 部第 5、6 及 8 分部計算的對信用風險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不適用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230,813	3,190,382	258,465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3,106,766	3,107,620	248,541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 計算法	-	-	-
8a.	其中適用於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不適用	-
9.	其中其他	124,047	82,762	9,924
10.	CVA 風險	5,393,988	3,286,075	431,519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 風險承擔 – 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 風險承擔 – 備選方法	-	-	-
14a.	CIS 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675,975	380,088	54,078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675,975	380,088	54,078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9,565,388	16,243,500	765,231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	-	-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252,753,820	251,470,424	20,220,305

* 不適用於香港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2026年第一季度，風險加權數額總額較上季增加港幣1,28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5,517百萬元。

槓桿比率

LR2：槓桿比率

		2026-03-31	2025-12-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441,536,458	430,966,922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400,287)	(1,234,641)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資產 (貨幣除外) 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995,344)	(1,921,197)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147,500)	(989,781)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437,993,327	426,821,303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5,761,497	5,911,024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4,203,806	4,349,915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9,965,303	10,260,939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額	10,905,996	4,402,507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69,735	127,959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11,175,731	4,530,46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5,827,174	24,343,139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7,062,610)	(16,333,804)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8,534)	(19,808)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8,746,030	7,989,527

槓桿比率 (續)

LR2：槓桿比率 (續)

		2026-03-31	2025-12-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62,919,615	61,905,467
24.	風險承擔總額 (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467,880,391	449,602,235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13.45%	13.77%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	3%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8,388,864	2,942,946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0,905,996	4,402,507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465,363,259	448,142,674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13.52%	13.81%

* 不適用於香港

流動性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026-03-31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第一季度

199.68%

本銀行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港元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流動性覆蓋比率在期內均高於監管要求。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內，本銀行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水平為199.68%。

2026年第一季，本銀行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較上季上升，主要是優質流動資產債券增加。

本銀行優質流動資產組合中大部分為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存放香港金管局結餘、外匯基金票據及沒有債權負擔的主權債券。同時，亦持有二級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信貸評級高之公司債券。於期內，本銀行淨資金流出主要源於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批發借款及貸款。客戶存款為本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

本銀行之表外衍生工具及需要提供額外抵押品的可能性對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影響並不顯著。本銀行的主要流動性狀況已於流動性覆蓋比率中反映。

本銀行的港元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流動性覆蓋比率在期內均高於監管要求。為覆蓋主要外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本銀行持有相應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之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本銀行之外幣流動性覆蓋比率錯配主要以港元優質流動資產透過外匯掉期交易支持。本銀行已按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LM-1 指引設立了相關貨幣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內部要求。

本銀行為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設立內部限額及預警水平以確保流動性風險水平控制於其風險胃納範圍內。本銀行日常流動性管理需符合母行相關流動性管理要求，並就此與集團成員保持一定互動。本銀行定期向母行提交流動性管理報告及參與集團的流動性壓力測試。

流動性 (續)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續)

2026年第一季度：

在計算截至2026年03月31日止季度的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3)		港幣千位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66,340,633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63,178,907	18,642,746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1,729,130	586,457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9,676,010	10,967,601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41,773,767	7,088,688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64,624,536	35,500,357
6.	營運存款	3,254,341	750,845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61,364,133	34,743,450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6,062	6,062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4,314
10.	額外規定，其中：	26,833,697	6,288,801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561,159	2,468,452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24,272,538	3,820,349
14.	合約借出義務 (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3,764,696	3,764,696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2,354,481	29,768
16.	現金流出總額		64,330,682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 (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77,058,714	25,503,906
19.	其他現金流入	4,692,237	4,681,241
20.	現金流入總額	81,750,951	30,185,147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66,340,633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34,145,535
23.	LCR (%)		199.68%